



告知了她的姓名和联系方式。在早上7时许，“无叶”同意了与记者见面。

而在与“无叶”聊天的同时，记者与一名网名叫“阿娟”的女子也交谈了起来，“阿娟”自称是某技校二年级的学生，在通过视频见面后，她也同意了记者与其见面的请求。

见面：网友称图个新鲜

9月30日7时许，“无

他们在生活或者学习当中可能由于压力比较大，希望通过虚拟的网络来释放压力，渴望向别人倾诉。而在这个相互倾诉的过程中，往往有一种相见恨晚的感觉，一些警惕性不高的网友往往就会十分轻率地答应见面，而这也是一种十分危险的行为，当引起重视。专家建议，首先，交友要谨慎。网络是个虚拟的世界，网上交友无疑比现实生活中交友缺乏很大真实性，许多网民的姓名、单位、年龄等资料都是假的，这就容

征稿启事

《法制天地》以法制深度报道、法制故事、法律服务为主要内容，注重故事性、趣味性、人情味、实用性，以法的眼光关注新闻事件和法制案件，以法律服务和实用性法制资讯为主要特色。

该版的《法眼聚焦》、《政法传真》、《案中有法》、《维权在线》、《你问我答》、《生活预警》等特色栏目与读者一见面就受到了不少好评。为了进一步提高该版的质量，为广大读者奉上更有可读性、更具深度的新闻大餐，《法制天地》特面向您征稿，稿件内容要求如下：

1. 法制故事，最近发生的关于刑事、民事、经济等类别的大案、要案的侦破纪实，要求故事情节一波三折，有可读性。
 2. 深度调查类稿件，即针对目前我市发生的与法制相关的热点新闻事件、热点问题作深度调查和分析，挖掘案件背后的新闻。
 3. 新闻图片，要求画面清晰，有视觉冲击力。
 4. 各种突发事件、案件的报料及线索提供。
- 来稿时请注明自己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来稿一经采用，稿酬从优！
- 投稿邮箱：mya610@sohu.com
联系电话：(0391)2863310
地址：焦作日报社生活晨报部
邮编：454002

“不设防” 难避陷阱

网上交友是目前年轻网民非常热衷的事情，而眼下越来越多的青年男女还试图通过网络去寻找自己的另一半。殊不知在电脑的另一端，可能隐藏着一双狡猾、凶狠的眼睛。前段时间，我市警方侦破了多起因网络交友而引发的刑事案件，如何增强网民的防范意识成了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而记者近日通过调查发现，很多网民的防范意识相当薄弱，现状堪忧。

网聊5小时就答应见面

9月29日晚，记者登陆QQ聊

天室，在“城市激情”的包厢里与一名网名叫“无叶”的女子聊了起来，这名女子自称目前无业，所以取网名为“无叶”。在交谈过程中，这名女子说她今年有30多岁了，一直未婚，自己在百无聊赖当中喜欢上网络聊天。“无叶”表示，目前她希望通过网络找到一个能够真心帮她的朋友，能够帮她物色一个好的工作。

在与记者聊天的过程当中，刚开始她还比较警惕，并拒绝向记者透露自己的真实姓名、手机号码。在交谈甚欢后，她给记者看了她的视频，并

叶”与记者约好在一家餐厅门口见面。见面后，“无叶”告诉记者，她是第一次通过聊天和网友见面，因此充满了好奇。当记者问她，如果坐在她面前的是一个心怀叵测的网友，她又该怎么办？“无叶”沉思了很久说：“一般通过视频聊天后，一个人的人品应该可以看得出来！”

专家：网络交友需增强防范意识

对此，记者采访了一些专家，专家说网络聊天交友，年轻人特别热衷，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因为

易让那些涉世不深的青年男女上当。其次，即使在网上交友了，一定要慎之又慎，不可随便与网友见面。专家说，其实任何一个理性的人应该能够意识到，一个刚认识你就迫不及待提出见面的陌生人，一定怀有某种不良企图。专家建议，尤其是年轻女性网友，千万不能随便去见一个不了解的网友。再次，即使要跟网友见面了，也要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发现问题及时与公安机关或家人、朋友取得联系。

查小高/文 翟鹏程/图

转卖未过户车 车主应该谁

咨询单位：市民孙先生

咨询问题：去年6月，我与谭某共同出资买了一辆货车，一部分购车款是由我向银行以货车作抵押贷出来的，货车领取的行驶证车主是我。两个月后，我把车给谭某一个人经营，他把我的购车款还给我。我们约定等谭某把银行贷款还清之后，再办理货车的过户手续。因为谭某没有按期向银行还贷，银行将该货车扣押并卖给了另一人。之后，这辆货车又转卖了好几个人。最近，这辆货车的新主人拿着车主是我的名字的行驶证来找我，要求我帮助办理车辆过户。因为当初约定是等谭某还完贷款，我把货车过户给他，而且货车几经转卖的事，作为车主我却一点都不知道，我觉得这些买卖都不应当成立，所以我就没答应新车主的要求。货车这样转卖是否合法，现在车应当归谁？

律师解答：

在我国，车辆的买卖与房屋不同，并不以过户登记为生效要件。2000年6月5日公安部在答复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公管(2000)98号《公安部关于确定机动车所有人问题的复函》中认为：“根据现行机动车登记法规和有关规定，公安机关办理的机动车登记，是准予或者不准予上道路行驶的登记，不是机动车所有权登记。为了交通管理工作的需要，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所办理车辆牌证时，凭购车发票或者人民法院判决、裁定、调解的法律文书等机动车来历凭证确认机动车的车主。因此，公安机关登记的车主，不宜作为判别机动车所有权的依据。”既然车辆在行驶抵押权时得到的，进行转卖过程也没有违法之处，那么现在货车的新主人对这辆车就是没有过错的善意取得。根据民法的相关规定，原所有权人只能要求违法处理其财产的人承担法律责任，不能要求新所有权人返还物品。

欠钱公司没了 欠款该跟谁要

咨询单位：我市某公司

咨询问题：我们公司被洪燕公司(化名)拖欠了20万元货款。不久前，我们公司再次找到洪燕公司追讨货款时，却被告知该公司已经注销了工商登记。调查后得知，该公司的几名股东在公司注销登记时编造了债务已经处理完毕的假材料。我们公司应当怎样要回自己应得的货款？

律师解答：

有限公司承担的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对外责任均由公司以自有资产承担，与股东无关。但是，在公司注销前，股东应履行清算责任，以公司当时剩余资产清偿对外债务，否则股东依然无法脱离公司的债务。因为洪燕公司股东在公司注销时没有依法履行清算责任，所以还是应当承担偿还欠款的责任。你们公司可以到法院起诉洪燕公司的股东，要求他们偿还欠款。如果股东能举证证明注销时公司的资产数额，就应当以该资产为限承担责任，如果他们无法证明注销时公司的资产数额，就应当按照注册资产数额承担债务。如果按照注册资产数额计算，应当足够清偿20万元货款了。 马允安 整理



突发“事故” 考验交警

本报讯(记者 刘正文 刘璐)“在映湖路中段发生一起汽车和自行车相撞的交通事故，伤者已送往医院，请立即赶往现场处理。”接到指令约5分钟，一辆警车呼啸而至，民警迅速开始现场勘察、拍照、询问、记录等处理工作。这是11月17日上午，记者在我市交警系统举行了全市交通事故处理大练兵活动现场看到的一幕。

为了检验基层民警的业务素质，进一步提高民警处理事故的能力，11月17日，市公安交警支队组织了这次交通事故大练兵活动。来自市区及各县市的12支交警大队的业务精英参加了演练，通过笔试、模拟现

场处理等项目，一决高下。

模拟事故现场位于市区映湖路中段，一辆由东向西行驶的越野车和一辆准备穿越马路的自行车相撞，骑车人受伤并送往医院。演练中，民警不仅要以最快速度处理事故，还要严格规范事故处理中的行为。市公安交警支队事故科科长王青海说，这次练兵就是为各基层民警提供一个相互学习、交流的机会，进一步规范民警在事故处理中的行为，全面提高我市民警的工作能力。

图为演练现场。本报记者 刘璐 摄(线索提供：张明)

公益活动也要尊重生活习惯

□未 知

近日，几名年轻人在北京王府井步行街高举着“抱抱来自陌生人的关怀”的纸牌，微笑着与陌生人拥抱。对年轻人组织起来的“抱抱团”活动，市民并不领情。这个北京的“抱抱团”的成员还被警察带到派出所，“虚惊一场”。

据说“抱抱团”拥抱陌生人，是要对人际冷漠说“不”。可是，从市民的反应来看，“抱抱团”未免是“自

作多情”。一个人本来走在街上，突然被一个素不相识的人迎面抱住，谁不大感错愕，不骂你神经病已经不错了。如果有一个宣称博爱的疯子，上街逢人就抱，警察不干预才怪呢。

人与人之间都是有一定的人际距离的，这个距离因关系亲疏而不同。就算比较爱行拥抱礼的欧美人，陌生人之间也保持着相当距离，如果不小心走得太近，

那就是侵犯了他人的空间，通常要说声“对不起”。回到咱们中国，我不知这些“抱抱团”是不是应该为侵犯他人的空间而同样说声“抱歉”呢？

想搞所谓的公益活动，而不尊重生活习惯，实在是哗众取宠和作秀，虽无骚扰之名，却有骚扰之实。

法制时评

不正干 盗窃诈骗为挥霍 三进宫 累计被判十多年

本报讯(记者 马允安)温县黄庄镇西留村的聂某曾因诈骗和盗窃被分别判了六年、五年有期徒刑，日前，他又因涉嫌诈骗，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经过两次改造，今年43岁的聂某本改痛定思痛，好好生活，但他好逸恶劳，四处诈骗。去年3月9日，谎称在杨奎修三轮车需借车，骗走别人农用三轮车一辆，当天下午，将车卖1700元全部挥霍。4月1日上午，他以收麦为名，骗取夏某小麦2422公斤，价值3245.48元，低价销出后付给夏3000元，又伪造他人名义给夏某出具欠款293元条据一张。次日上午，聂某再次来到该村，用同样手段骗取小麦3898公斤，价值5223.32元，低价销出后将赃款4301元挥霍。4月25日上午，他又用同样手段骗取小麦1846公斤，玉米759公斤，售后欲携款逃跑时被抓获。聂某诈骗四次，财物价值10492.52元。

其行为构成诈骗罪，且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故被依法从重处罚。

大胆大 姑娘持刀去借钱 法不容 被判徒刑后悔迟

本报讯(记者 唐梨)18岁的王某和16岁的荣某，两个花季少女采取持刀威胁、恐吓手段向熟人“借”钱，近日被山阳区人民法院以抢劫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年，并各处罚金1000元。

去年8月30日晚，王某、荣某伙同秦某(在逃)以为秦某打胎为由，到王某的熟人李某所开的美容美发店找李某借钱。当李某不愿意借钱给她们时，三人就将李某身上戴的白金手链一条，白金宝石戒指、银戒指各一枚，手机一部强行取下拿走。随后王某认为东西不够，又让李某带着她们到李某的住处，王某在李某家的厨房内拿出一把刀对李某进行威胁、恐吓，让其交出值钱财物，三人在屋内未翻到值钱物品后离去。第二天16时许，三人再次到李某家借钱时被公安人员抓获。

(线索提供：耿卫东)